关于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0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稳健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10月12日起(含2021年10月12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1年10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主代码		5170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0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7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10月15日,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1年10月13日起将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年托管费率由0.10%降低至0.05%,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内容的修订

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第2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对《托管协议》内容的修订

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将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十、托管费用"的以下内容进行修订。

原表述为: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现修改为:

"本基金托管费的计收方式如下: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 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变更修订后的《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生效。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2、此次《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降低基金托管费率作出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胜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特科技")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698号]。现将该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共计十五名自然人。

第三人: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审理及判决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判决如下:

1.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将其分别持有的原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009)共计20,178,807股交由原告以人民币1元价格回购;

2.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80,643,527.10元;

3.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其已经获得的2017年度、2018年度现金分红款(税后);

4. 如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不履行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返还及支付义务,在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起向原告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如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中任一方不履行上述第二、第三、第四项付款义务,原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其他十四名被告在其因收购上海光裕取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剩余被告追偿;

6. 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应在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向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800,000.00元;

7. 驳回原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00,439.7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共计人民币1,705,439.7元,由原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823元,由被告董巍、王家华、董荣镛、徐洁、董荣兴、张益波、李少雄、董耀俊、董荣舫、全大兴、朱斌、吴鹏、缪延奇、苏伟利、李玉英共同负担人民币1,704,616.7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暂时无法判断本案的最终判决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后续事项,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7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10月9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986.30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2,000万元

6、产品期限:59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0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17%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9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至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3至2021-10-13	1,400	1.50%-3.25%	未到期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6至2021-10-16	1,000	0.80%-2.70%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10-12至2021-12-10	2,000	1.50%-3.17%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9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2020年1-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_74.83%_ - _82.38%_	亏损:19,454.30万元
	亏损:4,896.50万元- 3,427.55万元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17.68% - 25.53%	152,951.63万元
	180,000.00万元- 192,0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23元/股 - 0.0156元/股	亏损:0.1003元/股

(2)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2020年7-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28% -168.08%	亏损:3,138.43万元
	盈利:667.70万元- 2,136.65万元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6.06%- 27.19%	56,803.57万元
	60,246.17万元- 72,246.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029元/股 - 0.0094元/股	亏损:0.01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其中,位置大数据业务加强客户拓展,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车联网商业化进程加速,同比2020年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芯片出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但汽车电子芯片供应紧张以及原材料价格增长等仍然给公司造成较大影响;随着汽车市场回暖,汽车产销同比增加,公司导航业务收入有所增长。同时,受定增募集资金收益增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亏损大幅收窄,第三季度单季实现扭亏。

面对国家"双碳"战略落地、汽车"新三化"量产进程加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需求等带来的发展契机,公司继续加大在导航电子地图数据安全、云端一体化数据服务能力、自动驾驶及高级辅助驾驶产品化进程等方面的产品开发和投入力度。面对城市智慧化快速发展及定制化需求,位置大数据服务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于近日顺利通过ISO/IEC20000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一、证书的主要内容

1、注册号:03520211TSM441ROCMN

2、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IEC 20000-1:2018

3、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和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4、有效期:2021-10-8至2024-10-7

二、对公司的影响

ISO20000是针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目的是提高信息技术投资和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本次认定系世纪高通首次通过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作为四维图新旗下专业的位置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世纪高通本次顺利通过该体系认证,表明其在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服务和软硬件运行维护的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符合国际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的综合实力获得高度认可;将助力其更好的将内容服务质量和服务承诺与业务及供货商达成一致,为业务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业务满意度;从总体上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客户实现数据生态价值。

本次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4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现将有关仲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仲裁受理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受理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受案号:(2021)深国仲受4825号

案由:股权回购纠纷案

受理日期:2021年9月16日

(一)仲裁当事人

1、申请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56473 30XL

住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建业中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叶远璋

2、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1426C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821号都市广场50-55号楼三层自编号T03之四

法定代表人:韩雪

(二)本次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2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或"广州凯隆")、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以及许家印先生签订了《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协议中说明了申请人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睿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睿灿")向恒大地产投资人民币2亿元,间接持有恒大地产的0.0641%股权。

同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备忘录》,《备忘录》第一条约定:自2021年3月1日起,申请人有权收回投资款,申请人收回投资款后,该款项对应的分红权及其它股东权益归广州凯隆享有。现合同约定的收回投资款期限已至,申请人决定行使权利,收回投资款,被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2亿元投资款。

另外,《备忘录》第二条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申请人通过苏州睿灿持有恒大地产股权期间,被申请人按申请人实际投资金额(扣减乙方已收回投资款)付至苏州睿灿收益不低于每年10%,不足部分予以补足。被申请人至今还未向申请人退还人民币2亿元投资款,则申请人仍然持有股权,因此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该款项所产生的约定收益。

申请人多次以邮寄信件、邮箱等各种方式联系被申请人,但均未得到被申请人的回复,以致于无法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为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益,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申请,请求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三)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整;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10,410,958.90元(以投资款人民币2亿元为基数,从2021年3月1日起按年利率10%计算利息,暂计付至2021年9月6日利息为10,410,958.90元,以后利息按此标准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共210,410,958.90元;

3、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深国仲受4825号-1);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接受舜元企管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无息借款所涉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小越街道田家村吴山

法定代表人:王国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炎表	8,500	8,500	85%
2	上海铭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

根据舜元企管的股权结构,陈炎表系舜元企管的实际控制人。

3、财务状况

舜元企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净资产	20,741.56	20,281.99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14	2,679.39
净利润	372.30	2,423.36

4、关联关系

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银行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舜元企管支付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3、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在协议规定的借款期限内,年利率为0%;

5、担保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向公司无偿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该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8,283,418.62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相关的材料和信息。我们认为,舜元企管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体现了舜元企管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认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舜元企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对公司的支持,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公司与舜元企管签署的《借款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7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166号、第173号函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工作。

2、子公司增资完毕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绍兴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信科")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华信科已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相关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完毕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大力发展主营业务

公司于2020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公司目前正在推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